



安溪县魁斗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备注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和日期	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主要违法事实	当事人身份证号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案件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	序号
	安溪斗镇人民政府、2026年9月2日	1. 接到处罚决定书后，应当在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、硬化地面及附属物。 2. 接到处罚决定书后，应当在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、硬化地面及附属物。	退还、拆除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	非法占用魁斗镇镇西村集体土地建设住宅	35052419700301XXXX	黄华宗	镇西村村民黄华宗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案	安魁（宅）罚（2026）1号	1